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中國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商注資**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南海康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海聯華、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以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基準注資。根據注資協議，南海康美已同意向目標公司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760,000元）。注資完成後，南海康美、南海聯華及南海化工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分別為49%、2%及4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目標公司出資及目標公司於其後收購當時之目標供應商南虹化工。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南海康美與南海聯華、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就有關注資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南海康美；
- (2) 南海聯華；
- (3) 南海化工；及
- (4)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南海聯華、南海化工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南海康美、南海聯華及南海化工以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基準，透過銀行轉賬至目標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將分別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760,000元）、人民幣1,632,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8,626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760,000元）。

目標公司於注資前後之大概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目標公司股東	注資前之股權	注資後之股權
南海康美	49%	49%
南海聯華	2%	2%
南海化工	49%	49%

注資金額之釐定基準

注資金額乃由注資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集團之資金需要，以加強及發展其業務。

注資時間

注資協議之訂約各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分三期向目標公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額。

南海康美須(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535,000元）；(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90,000元）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向目標公司支付餘額。

違約責任

倘注資協議之任何一方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注資，違約方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向目標公司支付資金佔用費，並須對已悉數且準時注資之目標公司股東承擔違約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注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及大數據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民用爆炸品及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民用爆炸物品。

南海康美

南海康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及項目投資。

南海聯華

南海聯華，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

南海化工

南海化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化學品及化工產品。

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注資將用作目標公司之技術改進、提升生產單位之效率，以及爆炸物品業務運作符合安全規範之用。

注資符合本集團持續投資於具長遠發展潛力及回報之業務策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 指 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根據出資協議之條款分別向目標公司資本出資人民幣130,333,102.44元（相當於約港幣152,359,396.75元）及人民幣5,319,718.47元（相當於約港幣6,218,750.89元）

「出資協議」 指 南海康美、南海聯華、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就出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出資協議

「注資」 指 南海康美、南海聯華及南海化工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分別向目標公司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760,000元）、人民幣1,632,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8,626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76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南海康美、南海聯華、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就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海康美」	指	佛山市南海康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海化工」	指	廣東省南海化工總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南海聯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海聯華」	指	佛山市南海區聯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
「南虹化工」	指	廣東南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6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